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检察工作中的深化与拓展

——以检察文化建设为视角

邹国正

(四川理工学院 政治学院, 四川 自贡 643000)

摘 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检察文化建设的根本指针,检察文化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有效载体,两者互为依存,相互促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检察工作中深化与拓展的最终归宿是: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核心要求的检察文化的形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检察工作中深化与拓展的基本路径是通过检察文化建设实现司法理念从宏观层面向微观层面的转化,即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相统一、协作与监督相统一、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案件数量与案件质量相统一。

关键词: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检察文化;法律监督;人权保障;程序正义;社会效果;案件质量

中图分类号:D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80(2012)04-0080-05

在我国宪政体制下,检察机关作为专门法律监督机关,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承担着重大历史使命,对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公平正义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好坏直接关乎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进程,影响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现,所以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使之更加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宪政体制的要求,彰显社会主义的本质特点,实现社会的公平与正义,是当前一个重大而现实的课题。要完成这一重大历史课题,就必须遵循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全局出发,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为统领,总结我国法治建设经验教训并同时借鉴世界其它先进国家法治文明成果,实现检察工作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契合。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检察文化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检察文化的基本内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所应秉承的理想和观念,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则、精神实质和内在要求^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是党和国家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全局出发,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理论为统领,在深刻总结我国法治建设经验教训并同时借鉴世界其它先进国家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我国法治国家建设中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直接体现。

检察文化是检察机关在法律监督工作中所创造的物质与精神财富的集中体现,是涉及检察工作的物质文化、学习文化、制度文化和精神文化的总和。检察文化的精髓是检察机关的价值目标、精神追求和行为准则,它通过正确的价值理念、崇高的精神追求和严格的行为准则对检察干警的心理及行为产生作用,使检察干警个体的心理和行为同检察机关群体的心理和行为契合,形成群体性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进而实现对检察干警的有效凝聚和激励,从而推动检察事业的健

收稿日期:2012-06-04

基金项目:自贡市社科联资助项目(2011Z03)

作者简介:邹国正(1976-),男,四川自贡人,讲师,硕士,研究方向:法学、思想政治教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网络出版时间:2012-7-3 网络出版地址:<http://www.cnki.net/kcms/detail/51.1676.C.20120703.1153.007.html>

康协调有序发展^[2]。2010年10月26日,全国检察文化建设工作座谈会在山东济宁召开。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国检察机关要从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和民族振兴的高度,充分认识文化建设的重要意义,坚持把检察文化建设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更加积极、更加主动、更加自觉地加强和改善检察文化建设^[3]。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检察文化的关系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检察文化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两者互为依存,相互促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检察文化建设的灵魂,对检察文化的培育具有理论和实践上的根本指导作用,而检察文化承载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涵,通过其独特的渗透力、感染力和创造力,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进行提炼和升华,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外化到履行法律监督的具体职能之中,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有效载体。

1.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检察文化建设的根本方针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容蕴含在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这五个方面的要求之中。其中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是依法治国,本质要求是执法为民,价值追求是公平正义,重要使命是服务大局,根本保证是党的领导。这五个方面紧密联系,相互支撑,诠释了如何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法治建设的灵魂,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的航灯。对于检察机关而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统领法律监督工作全局的指针,是检察文化建设的精神支柱,只有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融会贯通到检察文化建设的各个领域和各个层面才能保持法律监督工作正确的发展方向,才能实现“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

2.检察文化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有效载体

文化是通过使用符号而形成的综合现象,包括行为、物体、观念和感情^[4]。任何一种文化都包含三个层面的内容:(1)物质文化,即是文化的物质实体层面,包括各种生产工具、生活用具以及其它物质产品。(2)精神文化,即文化的精神观念层面,包括价值观念、思维方式、思想观念等。(3)行为文化,即文化的行为方式层面,包括各种风俗、习惯、制度、规范等。检察文化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察机关通过行使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能过程中生成的法律文化,是我国社会主义检察事业不断开拓积累的必然产物,也伴随着我国检察工作的不断发展而丰富与厚重。

首先,检察文化建设承载着依法治国的核心内容。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文化建设就是要承载依法治国的精神理念,不仅用文化的感染力去影响检察干警的执法观念和执法行为,同时还要在执法过程中向执法对象传播依法治国的法治理念,从而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其次,检察文化承载着执法为民的本质要求。“立检为公,执法为民”是检察工作的核心要求。检察文化建设就是要把这一理念融入到检察工作的方方面面,一切从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出发,自觉同人民群众保持血肉联系,把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作为一切法律监督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点,将保护人权作为检察机关执法活动的基本要求。再次,检察文化承载着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公平和正义是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必然要求,是人类理性的应有之义。检察文化归根到底也是一种理性的文化,检察文化建设的过程同时也是对人类理性不断追求的过程,因此,检察文化对公平和正义的价值追求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检察工作中的直接体现。第四,检察文化承载着服务大局的重要使命。所谓服务大局,是指检察工作要从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大局出发,服务于这个大局。不可否认,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但问题总有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制约的两个方面。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不是社会的基础,这只是法学家们的幻想,社会才是法律的基础。法律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方式所决定的一定社会共同的需要或利益之体现^[5]。这是对服务大局最好的解释。最后,检察文化承载着对党的无限忠诚。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律监督工作的根本保证,是始终保证检察机关依法履职、执法为民、公平正义和服务大局的力量源泉。检察文化建设必须把服从、服务于党的领导这一观念深深植根于检察队伍的内心,切实把党的领导体现到法律监督工作的各个方面,体现出特有的党性修养,彰显检察事业的社会主义本质。

3.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检察工作中深化与拓展的最终归宿是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核心要求的检察文化的形成

历史和现实证明,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为止,最好的治国方式是法治。政治制度的美好和生活方式的优良是法治所承载的人类社会目标。但法治不仅仅表现为外在的有形制度,同时也包涵着内在的文化。法律的民主化、法律的权威性、人与人之间的平等、权力的制约与权利的保障,凡此种种法治之要求都需要以优良的法治文化背景作为支撑。所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培育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事业的基础性

环节。检察文化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文化的培育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形成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在检察工作中不断延伸与拓展,就必须将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这五个方面的内容不断融入到检察机关政治思想工作、价值理念塑造、执法规范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之中,充分发挥文化建设的整合功能、约束功能、导向功能、激励功能和辐射功能,最终形成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核心要求的检察文化。只有这样,才能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成为法律监督工作真正的灵魂。

二、当前检察工作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存在的问题

2006年开始,全国检察机关开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取得了一些阶段性成果,但在检察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相符合的问题。

(一)人权保障问题

中国传统的家国思想要求个体的权益服从于国家安全与社会秩序的需要,在这种观念影响之下,打击犯罪成为刑事司法机关要实现的首要目标。但随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的关系正在受到正确的审视,对人权的尊重与保护最终成为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对人权的保障不仅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必然要求,而且是衡量依法治国进程的重要标尺。当前我国检察机关在人权保障上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为犯罪嫌疑人和刑事被告人应有的诉讼权利和其它合法权益的保障还不充分;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权力未得到充分保障;对于超期羁押现象缺乏有效的监督措施;检察机关对刑罚执行过程中的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缺乏有效的监督手段;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薄弱等。

(二)程序正义问题

法律程序存在的价值在于通过对法治运行的机制设计,规范执法活动,从而体现公平与正义。法律的正当程序可以使得公正裁判的可能性变为最大,而正当程序的缺失会造成对实体正义的损害^⑧。虽然程序正义并不必然导致实体正义,但法律的历史已经告诉我们:实体不公,只是个案正义的泯灭,而程序不公,则是全部司法制度正义性的普遍丧失^①。由此可见,程序正义是人治与法治的标志,是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保证。当前检察工作中的程序正当性问题主要表现为:(1)执法随意,如:对于犯罪嫌疑人犯罪的证据已经掌握并调查核实,应启动司法程序而未启动,采取没收财

物等经济手段处理,以罚代刑。(2)羁押不规范。不按法律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羁押、变相羁押。(3)体罚、变相体罚、刑讯逼供、变相刑讯逼供。(4)违反法律规定使用刑事简易程序。(5)刑事强制措施使用不规范,变更不规范等。

(三)法律监督问题

孟德斯鸠认为:“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约翰·阿顿也曾指出:“权力有腐败的趋势,绝对的权力、绝对的腐败”。由此可见,权力不能没有监督。当前,检察机关在法律监督工作中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协调配合大于监督制约的现象,主要体现在:(1)观念陈旧,监督意识不强。(2)碍于各种协作、领导关系,不敢监督。(3)部分干警业务素质不强,不善于合理、合法运用监督手段。(4)立案监督缺乏有效途径,监督效果不理想。(5)审查批捕工作协作大于监督。(6)刑事审判监督弱化趋势明显,刑事抗诉率较低。(7)民事行政审判监督缺少刚性,抗诉率较低。(8)检察建议、纠正违法通知权缺乏法律强制力,监督效果不佳。(9)重实体监督,轻程序监督等。

(四)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问题

正义需要在平衡中实现。如果说法律思维的基础是规则正义同朴素正义的统一,法律思维的途径是法和理的统一,那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契合就是前两者所追求的目标和结果。这一理论体现了各种社会诉求、社会价值和社会后果对于法律理解与适用的影响。我国社会正处于转型时期,社会关系较之以前高度复杂、社会价值多元化特点突出^⑦。鉴于此,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必须体现多元化的社会评价,平衡多元化主体间的利益要求。当前检察工作在这一问题上存在两种片面的现象:一是把法律教条化,生搬硬套,对于法律效果的追求过于机械和片面,不注重对法律信息的传递,不注重对社会矛盾的化解,不注重不同执法对象间的差异。二是片面地追求社会效果,为了实现“息事宁人”的目的,不惜突破法律的原则和底线,即所谓“无事就是本事、摆平就是水平”。

(五)案件质量问题

保证案件质量是对法律权威的最好维护,也是对人民利益的最好保护。案件质量的高低也是检察队伍执法水平高低的试金石。当前检察机关在案件质量管理上主要存在以下问题:(1)重案件数量,轻案件质量,不能协调好办案数量与办案质量之间的关系。(2)重口供,轻证据,口供与证据的关系得不到很好的处理,对于口供过分依赖和相信。(3)重分工,轻协作。分工与协作的关系不能很好把握。(4)案件质量的评价指标模

糊、可量化性差,考评机制不够完善。(5)关于办案流程的管理制度不健全,即使有也难以遵守,部分基层检察院案件质量管理体系还处于空白状态。(6)选人用人机制与办案质量未严格挂钩。(7)执法档案归档的及时性和信息化程度不高,纸质载体档案对执法过程的反映不及时、不全面,存在事后补填的现象,真实性较差。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检察工作中 深化与拓展的基本路径

要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检察工作中不断深化与拓展,切实解决好当前检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就必须紧密依托检察文化建设这个有效载体,充分发挥文化建设的整合功能、约束功能、导向功能、激励功能和辐射功能,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五大宏观原则具化为微观执法理念,成为检察干警自觉的思维模式和行为模式。

(一)牢固树立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的执法理念

从精神文化建设入手,全面提高检察干警的人权观念和人权意识,使其真正意识到国家有保障每一位公民人权的责任和义务,这是检察机关做好人权保障工作的前提。通过行为文化建设,从制度入手切实保障人权。要规范办案流程,通过保证程序的公正来保障人权。针对办案程序中容易出问题的环节制定或完善相关制度。如检察机关在讯问犯罪嫌疑人过程中的全程录音、录像就是一个值得肯定的探索。通过检察文化建设实现人权保护方式的转变。由传统的事后补救型向事中即时型、事前预警型转变。在发生损害公民人权事件的第一时间采取各种措施将公民基本权益所受到的损害降至最低。依托政策研究部门、预防部门、侦查监督部门、自侦部门等力量建立人权保障预警机制,对可能侵犯人权的各种隐患及时预警、及时排查。整合法律监督资源,改变重刑事检察而轻民事、行政检察的格局。从物质文化建设入手,配齐、配强民事行政检察队伍,加大对民事、行政诉讼的监督力度,大力开展公益诉讼,加大对社会弱势群体权益的保护力度。

(二)牢固树立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相统一的执法理念

威廉姆·道格拉斯曾说:“权利法案的大多数规定都是程序性条款,这一事实绝不是无意义的,正是程序决定了法治与恣意的人治之间的基本区别”^⑧。程序正义和实体正义是司法公正的两个方面,而真正意义上的诉讼必须是程序正当的诉讼。检察文化建设在程序正当性方面应做好以下工作:(1)从精神文化建设入

手,全面提高检察干警的程序观念和程序意识,使其真正意识到程序正义是实体正义的保证,守牢程序就守住了公平正义的底线。(2)从行为文化入手,纠正执法随意的现象,严格依据程序法的规定制定办案流程,实时监控督导,保证程序正当。(3)规范羁押。严格按法律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羁押,杜绝变相羁押的行为和超期羁押的现象。(4)严禁体罚、变相体罚、刑讯逼供、变相刑讯逼供行为的发生。对于此类行为的行为人要及时予以处分,触犯法律的要依法处理。(5)对于刑事简易程序的适用要严格按照诉讼法的规定执行,加大对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案件的监督力度。(6)规范使用刑事强制措施,用准用好强制措施,防止强制措施的滥用。加大对强制措施变更的监督力度。

(三)牢固树立协作与监督相统一的执法理念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原则之一是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既要分工配合,又要互相制约,保证司法公正的实现。当前,检察机关在法律监督活动中,对于其它司法机关往往是配合有余而监督不足。这既有现行司法体制的问题,也有检察机关自身不敢监督、不善于监督的问题。检察文化建设应抓住“监督”这个主题不放松,培育起一支敢于监督和善于监督的检察队伍,做到协作与监督并重。在这个问题上还应该强调的是检察机关还应该自觉接受监督,做到监督与接受监督并重。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监督,这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内容。从精神文化建设入手,着力培育检察干警的监督意识。使其真正意识到监督是检察工作的主线,无论何时何地都要有强烈的监督意识,没有监督就没有检察工作的未来,从而自觉树立起强烈的监督使命感。厘清各种领导、协作关系,正确处理分工合作与监督制约的关系,正确处理党的领导与法律监督的关系,敢于维护法律的权威。加强干警业务素质培训和人才引进,全面深入掌握法律赋予的监督权力,不断探索法律监督的新途径,增强监督工作的技术含量。加强立案监督工作,尽快实现监督机关与侦查机关、看守所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延伸检察工作触角,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科技平台和社会群众的力量做好立案监督工作。审查批捕要注重证据的审查,注重对法律的掌握和理解,该捕的坚决批捕,未提捕的坚决追捕,不该批捕的坚决不捕。要处理好同侦查机关的正确关系,切忌将逮捕这种强制措施作为支持侦查工作的手段。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充分运用抗诉手段进行监督;增加民事行政审判监督的刚性;增强检察建议、纠正违法通知的法律强制力;更加注重程序监督。

(四)牢固树立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的理念

所谓法律效果是指案件的办理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做到程序正义与实体公平的统一。所谓社会效果是指社会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评价和反映。检察文化建设必须使检察机关牢固树立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指导思想,把良好社会秩序和法治环境的营造作为法律监督工作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重要内容,在检察工作各个环节上,始终体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能。检察机关应当经常关注和研究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新问题、新情况、新规律,形成有价值的调查研究报告,及时向党委、人大报告,向政府反映,为党委、政府当好参谋。做好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帮助预防对象建立健全相关机制,更加注重事前预防,制度预防,保护好干部。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有关单位的制度隐患,通过检察建议的形式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预防和行业预防。更加注重通过办案化解社会矛盾,做到案结事了;更加注重通过办案进行法治教育与宣传,做好普法工作,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

(五)牢固树立案件数量与案件质量相统一的理念

案件质量是检察工作的生命线,也是检察机关社会公信力的基石。检察文化建设应该带动执法规范化建设,夯实案件质量保障的基础。建立案件质量规范化管理制度,使案件协调、流转有序进行,通过程序上的保证来弥补个人能力的不足。可根据各部门业务的特点,制定侦查监督、反贪、反读、公诉、民行办案流程细则,通过工作手册和工作流程图的形式,使案件办理程序和标准得以清晰展现,便于及时发现问题和内部监

督。增强取证能力,摆脱对于口供的过分依赖。加强院内各部门间的协作,侦查监督部门和公诉部门对于本院自侦部门的案件要严把质量关,敢于监督斗硬。明确检察官案件质量的评价指标、完善考评机制。选人用人机制与办案质量严格挂钩。提高干警执法档案的信息化程度,杜绝纸质载体档案的弊端。重视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及时总结,举一反三。

注释:

①源自厄尔·沃伦1966年在米兰达案件中的判词。

参考文献:

- [1] 刘海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发展与新发展[J].南都学坛,2010,(3):78.
- [2] 缪军.检察文化建设刍议[J].青海检察,2011,(1):18.
- [3] 卢金增.全国检察文化建设工作座谈会在山东济宁召开[EB/OL].(2010-10-26)[2012-03-16].http://news.jcrb.com/jxsw/201010/t20101026_458772.html.
- [4] [美]莱文.A.怀特.文化科学:人和文明的研究[M].曹锦清,等,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
-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M].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
- [6] 荣晓红.论我国民事诉讼结构[J].华北电力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4):51.
- [7] 霍丹.社会主义改革开放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J].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10,(4):7.
- [8] 张智辉,谢鹏程.中国检察:第3卷[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

责任编辑:陈于后

The Deepening and Expansion of the Socialist Law Concept in the Procurators' Work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building procurators' culture

ZOU Guozheng

(School of Politics, Sichu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Zigong 643000, China)

Abstract: Socialist law concept is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the building procurators' culture, which is the effective carrier of socialist law concept. Both of them depend on each other and promote mutually. The final destination of deepening and expanding the socialist law concept in the procurators' work is that it should be consistent with the formation of procurators' culture, a core requirement of the socialist law concept. The basic way of deepening and expanding the socialist law concept in the procurators' work lies in that socialist law concept should be transformed from macro level to micro level, namely, the unity of striking crime and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the unity of procedural justice and substantive justice, the unity of cooperation and supervision, the unity of legal effect and social effect, and the unity of the total number of cases and case quality.

Key words: socialist law concept; procurators' culture; supervision to law; the guarantee of human rights; procedural justice; social effect; case quality